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3.01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6.37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2.91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6.27元/股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 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 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庆、钟士伟、陈建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8. 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9.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至2.91元/股,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6.37元/股调整至6.2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至2.91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6.37元/股调整至6.27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至2.91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6.37元/股调整至6.27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并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程序,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尼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1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47,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尼龙(江苏)为主要保证人,公司及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担保的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履行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履行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0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305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2,924.51元后余额1,981,130,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由兴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兴森投资收购北京鼎泰100%股权项目、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4年1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2	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	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宜兴硅谷	86,849.16	34,885.10	52,471.78
2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广州兴科	15,000.00	13,628.74	1,477.7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兴森科技	40,000.00	40,028.13	0.00
4	投资收购北京鼎泰100%股权	兴森投资	35,000.00	35,000.00	0.00
5	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	兴森科技	21,000.00	21,000.00	0.00
	合计		197,849.16	144,541.97	53,949.57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

集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2: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合计53,949.57万元,其中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主要生产PCB多层板,投产后将新增5万平方尺/月的PCB产能。本项目采用建设边投产的方式,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工程建设期为3年,达产率为74.5%,预计于2023年建设完成,2025年达产。在实施过程中,PCB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需求不振、竞争加剧,增长不达预期,宜兴硅谷根据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变化,保持审慎态度,放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新增约2万平方尺/月的PCB产能,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为保障募投项目稳步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5年。公司将结合PCB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宜兴硅谷是公司高速多层PCB批量化生产基地,主要服务通信和服务器领域的客户,是公司PCB业务的重要布局,“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旨在提升公司在5G通信、服务器和光电板等高端产品的小批量及量产供应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实现公司高端印制电路板业务领域战略布局,显著提升公司在PCB行业的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履行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周怀伟、雍凤山,独立董事杨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梅焕强,职工监事缪传彬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大会;公司副总经理马翠兵、尹兴科、张鹏、宋华、财务负责人李立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1,253,233	98,7970	8,903,741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十五个月。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金额、期限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及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总裁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十五个月。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